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提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受安置人 A1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A2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上列聲請人因延長安置事件聲請提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1、A2於民國113年9月25日18時疑未受適當養育照顧，予以緊急安置，並於緊急安置期滿，經相對人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獲准，故繼續安置應於3個月即同年12月28日18時期滿，相對人若認必要時，應向法院聲請延長，但遲至今日（114年1月9日）聲請人均未收到法院有關受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之裁定，可見相對人並未依法繼續安置期滿三個月內向法院再為聲請，故自113年12月28日19時起迄今，相對人對A1、A2均屬違法之狀態，應立即釋放A1、A2等語。

二、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受聲請法院，於繫屬後24小時內，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但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者，得以裁定駁回之，提審法第1條、第5條第1項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1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2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3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04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05 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06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7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8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  
09 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0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9條第2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受安置人A1因多次踢到受安置人A2，受安置人之母對  
13 受安置人A1責打管教，導致其臉部及身體多處瘀傷，受安置  
14 人之母自認為合理管教，拒絕調整管教方式，並屢次向社工  
15 咆哮。查訪受安置人家中生活空間髒亂且散發惡臭味，並飼  
16 養大型犬隻，環境不利新生兒生活，評估受安置人未受適當  
17 養育及照顧，受安置人親屬亦無法提供保護照顧，為維護受  
18 安置人之人身安全，確保受穩定及妥適之照顧，於113年9月  
19 25日下午6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迄今，並向  
20 本院聲請繼續安置，經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以113年度護字  
21 第628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自113年12月28日繼續及延長安置  
22 3個月等情，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2  
23 8號號裁定在卷可佐，是受安置人係經法院裁定准予安置而  
24 剝奪其人身自由，則受安置人既經法院裁定准予安置而剝奪  
25 其人身自由，且依前開規定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  
26 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聲請人尚不得以未收到裁定為  
27 由，聲請釋放受安置人，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聲請提審於  
28 法不合，應予駁回。

29 四、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林傳哲